臺北市補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試辦計畫

壹、目的

為發掘本市潛在已有明顯混凝土保護層剝落、鋼筋鏽蝕等劣化現象之疑似海砂屋,擬透過補助鑑定費用加速辦理「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以下簡稱:海砂屋鑑定)以及早公告列管海砂屋,促使海砂屋儘早停止使用,並輔以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給予重建容積放寬、提供拆除補助費及稅捐減免等獎勵,協助住戶儘早遠離有安全疑慮之海砂屋並推動更新重建,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全。

貳、計畫期間

自本(112)年度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参、預算來源

動支本府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計新臺幣 600 萬元整。

肆、適用對象及條件

- A、自本計畫公告日起,尚非經都發局公告列管為「須拆除重建」之案件,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經 整合達 75%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 B、自本計畫期間內,已向都發局認可之 20 家鑑定機關(構)(以下簡稱: 鑑定機構)申請辦理海砂屋鑑定之案件,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經整合達 75%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伍、申請作業流程:

- 一、符合第肆項 A 款:
 - (1). 本計畫由標的建築物申請人檢附「臺北市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試辦計畫申請書(S1)(申請人使用)」(詳附件一)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S2)(申請人使用)」(詳

- 附件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申請建築物 現場初步勘查、審查列管及請領鑑定補助費。
- (2). 若符合申請資格,都發局將偕同三大公會共同派員至現場初步勘查確認現況是否須辦理海砂屋鑑定,並請與會技師及建築師填寫「確認是否需進行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現場初步判別紀錄表」(詳附件三)後提請「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海砂屋委員會)確認是否須辦理海砂屋鑑定。
- (3). 若前項初勘結論經海砂屋委員會確認符合需進行鑑定之條件,原標的建築物申請人得自行委託鑑定機構辦理鑑定。
- (4). 由受委託之鑑定機關構檢具 3 份紙本鑑定報告書、10 份電子檔光 碟及「臺北市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海砂屋)鑑定試辦計畫 領據 (S3)」(詳附件四)向本局申請上開海砂屋委員會審查後列 管,再行依據「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可之鑑定機關(構)受 理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海砂屋)鑑定補助金額 (上限)一 覽表」(以下簡稱:補助金額一覽表,詳附件五)由該申請建築物 使用執照所載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鑑定補助費,撥付予鑑定機構。

二、符合第肆項 B 款:

- (1). 檢附「臺北市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試辦計畫申請書(S1)(申請人使用)」(詳附件一)、「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S2)(申請人使用)」(詳附件二)、本計畫期間內已向都發局認可之鑑定機關(構)辦理海砂屋鑑定申請書、鑑定機關(構)開立之收據發票正本及「臺北市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試辦計畫領據(S3)」(詳附件四)向都發局提出申請,得免辦理初步勘查。
- (2). 經本局確認該申請標的建築物所有權人已檢具3份紙本鑑定報告書、 10 份電子檔光碟向本局申請上開海砂屋委員會審查後,再行依據

「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可之鑑定機關(構)受理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補助金額(上限)一覽表」(詳附件五)由該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鑑定補助費,撥付予申請人。

三、檢附試辦計畫作業流程一份(詳附件六)。

陸、撥付補助方式:

一、符合第肆項 A 款: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各鑑定機構受理辦理本計畫之海砂屋鑑定時,應 參考補助金額一覽表(同前開附件五)由該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 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鑑定補助費向申請人報價,鑑定補助費撥付予鑑 定機構。

二、符合第肆項 B 款:

於本計畫期間內,已先向鑑定機構申請鑑定(不須初勘且符合申請本補助計畫之案件),鑑定費用低於表定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補助;鑑定費用高於表定補助金額者,請鑑定機構逕向申請人協商自付差額;鑑定補助費撥付予申請人。

柒、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同一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鑑定補助之次數以1次為限,惟符合公寓大 廈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者除外。
- 二、另為防止濫用公共資源,自個案申請本計畫日起,同一張使用執照5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類補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費用。
- 三、其「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 例第56條第3項測繪之面積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 建築物已完成登記者,依登記機關之記載為準。
- 四、若建築物所有權為非單一所有權,其區分所有權人未全部同意鑑定,則該戶不得納入同意比例。

- 五、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之有效建築物登記 第一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一類謄本。
- 六、以使用執照所載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鑑定補助費,非整數之金額請無 條件捨去至個位數,再由鑑定機構向都發局申請鑑定補助費。
- 七、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補助款逕匯入鑑定機構指定之帳戶,受補助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 八、如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氣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 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將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
- 九、經鑑定並公告為「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限期於公告日起2年內停止使用、3年內自行拆除。倘屆期未依規定停止使用,將續依「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處以罰鍰。

臺北市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海砂屋)鑑定試辦計畫申請書 (S1) 案件編號:

- \	申請項目							
申言	清項目	建築物理	見場初步勘查	、審查	.列管及請	領鑑定補助	費	
二、	申請人資	料						
•	?委員會 理負責人			48	充一編號			
聯絡人	(主委)			身	分證字號			
通言	訊地址					連絡電話 (含手機)	()	-
}	地號					社區名		
	票的建物 全體範圍)	臺北市	品					
建造	執照字號			使用	月執照字號			
建築	物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	共 幢	、共	棟、共	É
總樓上	地板面積		m ²	建	築物現況 描述	□住宅使用	□商業化	吏用□停用
三、申	申請條件限	艮制						
項次			自主	檢視重黑	ቴ			檢視結果
1	之建築物	及市政府與	.間興建於中華1	-				□是 □否
2	自本計畫 之案件。	期間內,已	向都發局認可:	之鑑定核	幾關(構) 目	申請辦理海砂	屋鑑定	□是 □否
3	尚非經本	市公告列管	為「須拆除重変	建」之高	5 氯離子混淘	建土建築物案	—— 件。	□是 □否
4	已成立管理	理委員會或	管理負責人並任	衣公寓大	、 廈管理條例	川完成報備 。		□是 □否
5	經整合達	75%以上區	运分所有權同意	0				□是 □否

四、	申請應附文件(依序排列)	
項次	文件內容(請詳注意事項)	檢視結果
1	臺北市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海砂屋)鑑定試辦計畫申請書 (S1)	□有 □無
2	使用執照存根及附表	□有 □無
3	現任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有 □無
4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S2)	□有 □無
5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建築物謄本正本	□有 □無
6	(1). 本計畫期間內已向都發局認可之鑑定機關(構)辦理海砂屋鑑定申請書(2). 鑑定機關(構)開立之收據、發票正本(3). 臺北市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試辦計畫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S3)(4). 存摺影本	□有 □無

五、申請應注意事項

- 同一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鑑定補助之次數以1次為限,惟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6條 規定者除外。
- 2、其「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3項測續之面積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建築物已完成登記者,依登記機關之記載為準。
- 3、若建築物所有權為非單一所有權,其區分所有權人未全部同意鑑定,則該戶不得納入同意 比例。
- 4、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之有效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一類謄本。
- 以使用執照所載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鑑定補助費,非整數之金額請無條件捨去至個位數。
- 6、於本計畫期間內,已先向鑑定機構申請鑑定(不須初勘且符合申請本補助計畫之案件),鑑定費用低於表定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補助;鑑定費用高於表定補助金額者,請鑑定機構逕向申請人協商自付差額。
- 7、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補助款逕匯入鑑定機關(構)指定之帳戶,受補助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 8、如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氯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將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
- 9、經鑑定並公告為「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限期於公告日起2年內停止使用、3年內自行 拆除。倘屆期未依規定停止使用,將續依「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處以罰鍰。

六、補助費用上限估算	
補助項目(鑑定範圍整幢 (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補助額度區間(新臺幣元)
不足 600 m ²	基本費 30 萬元 ,超過 300m ² 部分,每增加 1m ² ,增加 500 元。
600 m²以上~2000m²	基本費 45 萬元 ,超過 600m ² 部分,每增加 1m ² ,增加 275 元。
2000 m²以上~3000m²	基本費 83.5 萬元 ,超過 2000m²部分,每增加 1m²,增加 165 元。
3000 m²以上~5000m²	基本費 100 萬元 ,超過 3000m²部分,每增加 1m²,增加 150 元。
5000 m²以上~7000m²	基本費 130 萬元 ,超過 5000m² 部分,每增加 1m²,增加 70 元。
7000m²以上	基本費 145 萬元。

本申請人業已充分瞭解「臺北市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試辦計畫」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有關案件申請、補助費用及後續公告列管等規定,欲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經檢視符合申請「臺北市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試辦計畫」之條件,擬請貴局派員初步勘查確認建築物現況是否須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如需辦理鑑定並經自行委託鑑定機關(構)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氣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同意由受託鑑定機關(構)將申請文件(鑑定報告書等)逕向臺北市政府都發局申請審查並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另為避免濫用公共資源,申請本計畫日起,同一張使用執照5年內不得重複申請類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費用。

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建築物現場初步勘查、審查列管及請領鑑定補助 費,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費,如有訛	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0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 , ,	申請人	日期:	年	(簽名B 月	(蓋章) 日
	□符合,將派請三大公會	*進行現場初步甚	勘查。		
主管機關	預計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
審核結果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	正。			
臺北市補助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	定試辦計畫申請書 S1	(申請人使用)(第3頁/共3頁	

申請人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統一編號及身分證字號

所有權門牌

通訊地址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S2)

本人所有之臺北市		(代表號)
建築物(社區名)
為辦理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已	L 充分瞭解「臺北市	補助高氯離子
混凝土建築物 (海砂屋)鑑定試辨計畫」及「臺	北市高氯離子混凝	土建築物善後
處理自治條例」有關案件申請、補助費用、後	賣公告列管等規定人	及已詳閱表列
注意事項,同意推派由	(管理委員	會/管理負責人)
為代表人,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辦理「	臺北市補助高氯離	子混凝土建築
物(海砂屋)鑑定試辦計畫」事宜,擬請貴局派	.員初步勘查確認建	築物現況是否
須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	如需辦理鑑定並經	自行委託鑑定
機關(構)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氯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規定之高氯
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同意由受託鑑定機關(構)	將申請文件(鑑定	報告書等) 逕
向本府都發局申請審查並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	。檢附資料如有不實	,願自負一切
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 區分所有權比例(下列同意比例應達75%以上)		
同意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面積(A)		m^2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全部面積(B)		m^2
同意之區分所有權比例(A/B*100)	%	□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
、代表人(申請人)資料		

□同所有權門牌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三、區	分所有權人清	冊及委任意願(正楷填寫)			
編號	姓名	所有權門牌	專有部分 面積(m²)	意願調查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同意者簽名或蓋章)
1				□同意 □不同意	
2				□同意 □不同意	
3				□同意 □不同意	
4				□同意 □不同意	
5				□同意 □不同意	
6				□同意 □不同意	
7				□同意 □不同意	
8				□同意 □不同意	
9				□同意 □不同意	
10				□同意 □不同意	
11				□同意 □不同意	
12				□同意 □不同意	
13				□同意 □不同意	
14				□同意 □不同意	
15				□同意 □不同意	
16				□同意 □不同意	
17				□同意 □不同意	
18				□同意 □不同意	
1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姓名	所有權門牌	專有部分 面積(m²)	意願調查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同意者簽名或蓋章)
				□同意 □不同意	
統計		有權總戶數共 分所有權人共	户,同意户 人,同意/	,	户。 人。
說明	2、 3、 4、 5、 6、 7、 其測之若意同意申受如物經行后之載築例鑑定案助測將定除區之載築例鑑定案助測將定除	照所載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鑑定所載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權地板面積計算權的人方有權的人有權的人有權的人有權的人,其一所有權人可有權。 一种	專約 所 3 款辦後 ,依 3 一般 一个	公寓等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里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 孫登記者,依登記機關 一,則該戶不得納入同 一,則該戶不得納入同 一,則該戶不得納入同 一類謄本,不同 引(構)之指定帳戶,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 可, 可, 可, 可,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頁)

確認是否需進行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海砂屋)鑑定現場初步判別紀錄表案件編號:

現勘日	期	年	月 日	日 申請人							
鑑定標的地址(全體		臺北市	臣								
總樓地板	面積		m^2	m ² 建造執序			使用執照				
建築物井	規模	地上	上 層、地下		層;	共 幢、	共 棟、	共 户			
琈	現勘判別標準		訪	与		建築物現況描述說明					
1	混凝土 白華、析晶			□是 □否							
2	? 混凝土剝落			是							
3	ś	罁筋腐蝕		 							
判別結果	須熟 □本到	辦理鑑定確認 建築物未達。	忍是否為 启 臺北市高蒙) 氯離子混 人離子混凝	凝土3 土建3	建築物 。	理自治條例第 5 治條例第 5 條規 管理之責任。				
參現會人物場劃員	□臺土	比市建築師? 比市土木技自 比市結構工利	师公會			:					
注意事項	局偕同		共同派員進				海砂屋)鑑定」 況是否須辦理高				

112/09/11ver. 請單面列印

鑑定機關(構)申請海砂屋鑑定費用應附文件檢核表(依序排列):

案件編號:

項次	文件內容(請詳申請應注意事項)	檢視結果
1	申請書(檢附以下附件)	□有 □無
2	鑑定機關(構)請款文件: (1). 收據、發票 (2). 臺北市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試辦計畫領據(鑑定機關構使用)正本及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S3) (3). 存摺影本	□有 □無
3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1式3份: (4). 正本1份 (5). 影本1份 (6). 個資遮罩版1份	□有 □無
4	電子檔光碟 10 份,每份內容需包含: (1). 鑑定報告書(全冊) (2). 鑑定報告書(另含個資遮罩版全冊) (3). 鑑定範圍地址清冊(可編輯檔)	□有 □無
	中北京山立市工	

申請應注意事項

- 1、各鑑定機關(構)受理辦理「臺北市補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鑑定作業時,請依據收費標準「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可之鑑定機關(構)受理補助高 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補助金額(上限)一覽表」向申請人報價。
- 2、鑑定機關(構)受理申請人委託辦理鑑定前,應請申請人先行填妥請款文件(S3),再 行辦理鑑定等相關事宜,完成鑑定報告書等文件後,由鑑定機關(構)檢具上開列表文 件逕向本府都發局申請審查列管及請領鑑定補助費用。
- 3、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補助款逕匯入鑑定機關(構)指定之帳戶,受補助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 4、 於本計畫期間內,已先向鑑定機構申請鑑定(不須初勘且符合申請本補助計畫之案件), 鑑定費用低於表定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補助;鑑定費用高於表定補助金額者,請鑑 定機構逕向申請人協商自付差額。
- 5、 以使用執照所載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鑑定補助費,非整數之金額請<u>無條件捨去至個位</u>數。
- 6、 其「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測繪之面積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建築物已完成登記者,依登記機關之記載為準。
- 7、若建築物所有權為非單一所有權,其區分所有權人未全部同意鑑定,則該戶不得納入同意比例。
- 8、 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掛件申請日前 3 個月內之有效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一類謄本。

	,	臺北市建	築管	理工	程處令	頁據	(S3)	第1聯	機關核	鍞聯
領受	き人								(#請人)
受事	領由	茲受領「臺補助費用(離子混凝.	上建築生)
金	額	新臺幣					,	元整 (金	額請寫力	大寫)
		具領人(請核	大小章):						(申	請人)
		統一編號:							(申	請人)
具包	頁人	地址:	市	品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資	料	聯絡電話:							(申	請人)
貝	小 十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	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	存摺景	(本)
中	**	车 民	國		垒	<u></u>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

	·	臺北市建	色築管	理工	程處令	頁據	(S3)	第2聯	機關備查	上聯
領	受人								(申	請人)
受 事	領 由	茲受領「臺 補助費用(谁子混凝」	上建築华	勿(海)	砂屋)釒	監定」:	鑑定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金	額請寫大	寫)
		具領人(請核	(大小章):						(申:	請人)
		統一編號:							(申:	請人)
具	領人	地址:	市	品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次	ગુરા	聯絡電話:							(申:	請人)
資	料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	分行):			銀行			,	分行
		帳號:					(請檢附	存摺影	(本)
中	**	基 民	國		年	<u>=</u>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S3)

4人		
因臺北市高氣離-	子混凝土建築物 (海砂屋) 鑑.	定作業係委託由
		之帳戶,以非本人之帳
白名作為本人收	次戶名,戶名、帳號等資料詳 女	四下表。基此,本人保證該戶名為
	こ收款戶名、貴處匯入該戶之素	饮項即視為匯入本人之款項,爾後
如有任何數額或	其他相關法律問題均與貴處無	涉,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匯款資料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户 名		
比致 臺北市建	築管理工程處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請核大小章)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此影本僅供核	针使用,絕不會作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可之鑑定機關(構)受理 補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u>(海砂屋)鑑定</u>補助金額(上限)一覽表

整幢/棟建築物	參考上限價格	金額
總樓地板面積	(含行政作業規費)/案	範圍
不足 600 m²	基本費 30 萬元,超過 300 m ² 部分,	30 萬
	每增加 1 m ² ,增加 500 元。	45 萬
600 m ² 以上~2000 m ²	基本費 45 萬元,超過 600 m ² 部分,	45 萬
	每增加 1 m ² ,增加 275 元。	83.5 萬
2000 m²以上~3000 m²	基本費 83.5 萬元,超過 2000 m ² 部分,	83.5 萬
	每增加 1 m ² ,增加 165 元。	100 萬
3000 m²以上~5000 m²	基本費 100 萬元,超過 3000 m ² 部分,	100 萬
	每增加 1 m ² ,增加 150 元。	130 萬
5000 m²以上~7000 m²	基本費 130 萬元,超過 5000 m ² 部分,	130 萬
	每增加 1 m ² ,增加 70 元。	144 萬
7000 m ² 以上	甘 土 弗 1.45 苗 。	1.45 站
	基本費 145 萬。	145 萬

備註

- 1、各鑑定機關(構)受理辦理「臺北市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鑑定作業時,請依據此收費標準「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可之鑑定機關(構)受理補助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補助金額(上限)一覽表」向申請人報價。
- 2、以使用執照所載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鑑定補助費,非整數之金額請無條件捨去 至個位數。
- 3、於本計畫期間內,已先向鑑定機關(構)申請鑑定(不須初勘且符合申請本補助計畫之案件),鑑定費用低於表定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補助;鑑定費用高於表定補助金額者,請鑑定機關(構)逕向申請人協商自付差額。
- 4、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補助款逕匯入鑑定機關(構)指定之帳戶, 受補助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1120911ver. **附件**六

臺北市補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作業流程

